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0005191號

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2012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陳建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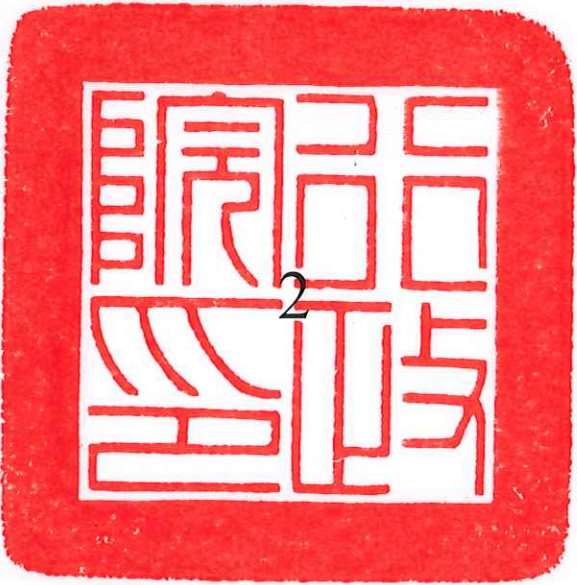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0005191號
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2012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
條

 2	3
4	5